

醫療改革法案的幾個要點

希望讀者記得去年 (2010) 通過的「醫療改革」法案，經總統簽署後成為法律。這個法律是綜合兩條法案而成的，分別為公共法律第 111-148 及 111-152 兩條 (PL#111-148 and PL#111-152)。它們把有關醫療服務，保險及福利大幅度改變。但是改變的條款並不是同一時間生效，它們是在不同時間分批生效執行。

本文目的是提醒大家有關在今年(2011)已經生效的及明，後年(2012 及 2013)開始生效的條例。這些條例大概可以分列如下：

今年(2011)已經生效的

- (1) 由 2011 年開始，從 HSA (即保健儲蓄戶口) 內提供或支付的違規支出罰款將由目前的 10% 提升到 20%。
- (2) 由 2011 年開始，每年存入 FSA (即免稅保健靈活使用戶口) 內的存款不可以用來支付無須醫生處方 (OTC) 的藥物。
- (3) 社會安全的「醫保方面」(Medicare): “甲”項「住院」保險 (Part A, Hospital) 暫時保留不變。但是“乙”項「醫治及門診」(Part B, Medical) 則由 2011 年一月開始在保費方面有所變動。計算保費遞增的每年入息基礎將不會再按年調整。保費的每年入息基礎層次 (Income Threshold) 到了 2019 年時才會再度開始按年調整。
- (4) 由 2011 年開始將會有一項可以自願參加的類似「長期護理」的計劃。自願參加者可以在受薪的工作機構或公司處報名。所有投保費用由僱主從薪金按時代扣代繳。但是自僱人士及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果希望參加這個計劃的話，他們如何報名，如何繳費等細則，有待日後擬定

明，後年(2012 及 2013) 開始生效的

- (1) 由 2012 年開始，僱用 250 名員工的僱主 (Large Employer) 提供及支付的員工健保必須在每年的 W2 表格上清楚報導。【注: 小僱主可以選擇報與不報 (Optional)】
- (2) 由 2013 年開始，每年存入 FSA (即免稅健保靈活使用戶口) 內的最高上限將會降低至 \$2,500。
- (3) 由 2013 年開始，單身或夫婦聯合報稅的總收入從 \$200,000 或 \$250,000 起將要繳納 3.8% 的社會安全醫療保險稅 (Medicare Tax)。目前這類稅項是 2.9%。【註: 這稅項是沒有任何上限的】。
- (4) 目前社會安全醫療保險稅 (Medicare Tax) 只會從薪金，自僱 (Self Employ) 所得的收入抽取。但是由 2013 年開始，這項社會醫保稅將會除了薪金及自僱所得之外

還會從利息，股息，升值，租賃等等的收入抽取。【註: 退休金及免稅利息可獲豁免】。

(5) 由 2013 年開始，65 歲以下的個人醫療及藥物合共支出將會從必須超出總收入 (AGI) 7.5% 增至 10% 才可用來扣稅 (Deductible)。【註: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到了 2016 年時這項新例才正式生效】。

(6) 由 2013 年一月一日開始，一切醫療用具及設備將會被徵收 2.3% 聯邦行銷稅 (Excise Tax)。但是眼鏡，隱形眼鏡 (Contact Lenses)，助聽器，及日常可以購買的普遍通用的醫療用具可獲豁免。